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出售激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天行”）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等文件规定依法开展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与安信天行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激励标的股权来源为增资（不超过安信天行注册资本的 5%），增资价格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安信天行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信天行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

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安信天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14,4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国资委予以核准。后续待资产评估结果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且完善激励方案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安信天行股权激励方案，安信天行股权激励方案需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